
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新聞稿

《競爭條例》今日起全面生效

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於2012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，在今日(2015年12月14日)開始全面生效。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已展開全面運作，根據《條例》履行其執法職能。《條例》的全面實施，將遏止損害競爭的行為，維護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，確保香港市場繼續充滿競爭、活力與自由，令消費者、商界及整體經濟均能受惠。

為了協調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在電訊及廣播行業共享管轄權的職能，雙方今日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，承諾雙方在執行職能時，會確保《條例》中條文的詮釋及應用一致，並會快速有效地處理相關事宜。鑑於通訊局的具體職能為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，因此對於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，通訊局一般會擔當主導機關的角色。

隨著《條例》的全面實施，競委會亦作好準備，接受並處理要求作出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，以確定某些行為或協議是否從《條例》中獲得豁免或豁免。競委會建議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，聯絡競委會進行初步諮詢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：「今日對香港來說意義重大，《競爭條例》的全面實施，標誌著我們的經濟向前邁進了重要一步。隨著競委會成立以來的積極倡導，許多企業正切實努力去了解並遵守新法例。假以時日，我們定能從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，充分感受到《條例》帶來的益處，以及它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的能力。」

競委會行政總裁Stanley Wong博士說：「今日，香港終於和全球逾120個地區一樣，全面實施適用於各行各業的競爭法。競委會將會透過不同的執法工具及宣傳倡導，以達致《條例》的目標。我們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，並期待與商界及公眾同心協力，維護一個有活力的公平競爭環境，保障所有企業和消費者的利益。」

競委會為了配合《條例》的全面實施，於今日正式推出全新網站，為公眾和企業提供一個高效的互動平台。新網站擴充了內容並改良版面，讓使用者更輕易快速地查找資料。歡迎公眾人士及企業利用新網站進行查詢、作出投訴、查找各類申請及程序的詳情、以及了解競委會舉辦的活動。

編輯垂注

競委會是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。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

圖片說明: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(右)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今日簽署諒解備忘錄